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门财采投（2026）第 1 号

投诉人：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北京市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707

法定代表人：赵方莹

联系电话：18518701687

被投诉人 1：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

联系人：赵鹏

联系电话：010-69804210

被投诉人 2：北京建龙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20 号 5 层 501 室

联系人：李泽

联系电话：15600665235

2026 年 5 月 11 日，我局收到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关于“门城水系污染防治与生态提升项目-门城湖”（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7902-XM001）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于2026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查。

我局于2026年6月1日和2026年6月15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协助调查函》，于2026年6月9日、6月15日、6月26日收到采购人回函、于2026年6月8日、6月18日、6月24日、6月26日收到代理机构回函。我局于2026年6月16日向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于2026年7月1日收到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函。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7月1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1. 开标评审工作于2026年4月15日当天完成23份标书评审、汇总并出评审结果，评标时长不可行，时间上无法实现“审慎”评审原则。2. 评标委员会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未按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3. 被投诉人存在涉嫌非法操控评标嫌疑，评审专家根据授意，不认真审阅或直接给分，拉开各家分数差距，实现让指定企业中标的目的。

投诉请求：1. 请求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直接调取录像，

或通过重复试验复核，确保开标过程的公正性。**2.** 请求对评审过程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因时间不足导致评分草率不认真情况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3.** 如被投诉单位无法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符合评审原则，可能影响公正的，请依法依规处置。**4.** 在本投诉事项处理完毕前，请暂停本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

对于投诉事项 1，经审查开评标影像资料、评审专家复核及可行性论证结论显示，该项目在评审过程无重大答疑澄清、无特殊异常问题、全员规范展开评审情况下，1 个工作日内完成 23 家投标单位的全部评审工作具有可能性。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该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间内无法独立完整完成项目评议工作。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对于投诉事项 2，经审查该项目 7 位专家的“个人技术评审表”显示，客观分打分均一致，主观分打分未见一致情形。经审查开评标影像资料，未见评标过程中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言论、协商打分与分工打分情形。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未按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对于投诉事项 3，经审查开评标影像资料，开标视频中未见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提前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评标视频中未见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私下接触、操纵评审、授意打分、发表倾向性言论等违反公平公正现象。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该项目招标方存在涉嫌非法操控评标、授

意评审委员会倾向性评分、指定目标供应商等情形。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投诉事项均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